

BEPS國際 租稅趨勢與 價值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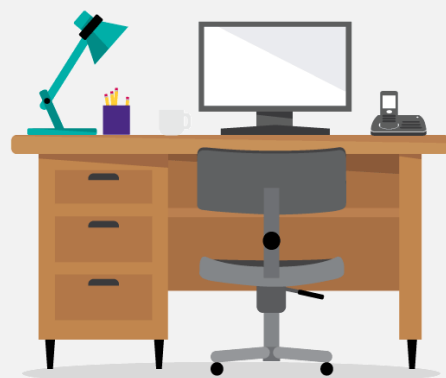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號

OECD及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近況報導

前言

隨著第一波發佈三層移轉訂價法令之國家的提交期限屆至，跨國企業及台商企業皆如火如荼的準備首年適用的新文據。由於是第一年適用，各國乃至於企業在填寫相關表單及報告時，都有許多疑問及疑義，也因此，許多國家亦同意在第一年展延提交期限，以利企業因應。

除已發佈法令之國家外，近期亦有許多國家發佈最新的三層移轉訂價文據法令，如印度、台灣等等，因此本月刊將持續為企業及讀者帶來最新及最實用的國際潮流。



Contents

OECD及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近況報導

- 02 印度 - 發佈國別報告與集團主檔報告之最終法案
- 05 澳洲 - 稅局公佈延遲國別報告提交時間
- 06 OECD: BEPS行動計畫5之最低標準・稅務核釋之自發交換
(Spontaneous exchange on tax rulings)
- 07 KPMG觀察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KPMG Taiwan Tax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OECD及國際租稅 最新發展近況報導



印度 - 發佈國別報告與集團主檔報告之最終法案

背景

印度政府為完成其對於執行 BEPS 第 13 項行動計畫之承諾，在 2016 年於《the Finance Act》中新增第 286 節 (Section 286 of Income-tax Act, 1961) 引進國別報告 (CBCR) 規定，在第 92D 節有關移轉訂價報告規定的部分中新增集團主檔報告 (MF) 之規定，並定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後開始適用。

上述修法之後，印度稅局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佈眾所期待的 CBCR 及 MF 細則草案及相關表單，並進行公眾討論程序。概括來說，10DA 及 10DB 細則將規定在所得稅法中，而表 3CEAA 到 3CEAB 將規定在相對應的細則中。經過商討之後，印度稅局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發佈最終法案。

- 10DA 中將訂定門檻、時程、要求及集團主檔報告之相關程序，並以表 3CEAA 及 3CEAB 進行填寫。
- 10DB 將訂定有關國別報告之細項規定及程序，並以表 3CEAC、3CEAD 和 3CEAE 進行填寫。

MF 規定 - 10DA

茲將相關規定列示如下，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均須準備並提交 MF：

項目	提示時間
1. 集團合併營收超過 50 億盧比 (約新台幣 22.5 億元)	2016-17 財務年度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2. 跨國交易總額超過以下其中之一 I. 會計年度跨國交易總額超過 5 億盧比 (約新台幣 2.25 億元) II. 會計年度之進貨、銷貨、移轉、租賃或無形資產使用，各交易金額加總超過 1 億盧比 (約新台幣 4,500 萬元)。	
	後續年度 於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前 (一般公司為 9 月 30 日) 提交

凡符合上述條件者，須於表 3CEAA 內填寫 MF 內容

- 表 3CEAA：該表包含以下兩部分，若跨國集團在印度具有一間以上之實體，則可選擇指派其中一家印度公司作為代表提交該表。
A 部分，不論是否符合上述門檻，跨國集團之印度個體均應提供之基本資訊，如印度公司名稱及地址、PAN 號碼、集團名稱及地址等等。
B 部分，符合上述門檻之印度公司須填報。
- 表 3CEAB：若跨國集團於印度境內具一間以上之個體，則需提交該表，用以指派其中一間印度公司填寫及提交表 3CEAA。簡單來說，若於印度境內僅有一間公司，則毋須填寫表 3CEAB。

MF 重點內容

在 10DA 中亦有規定 MF 中必須包含之內容，其中與 BEPS 第 13 項行動計之建議有部分差異，茲將該差異彙整如下：

BEPS 13 建議	細則 10DA
簡短描述集團內個體價值貢獻之功能分析，如主要功能、承擔風險及使用之重用資產。	需對所有收入、資產或淨利超過集團 10% 之個體作功能、資產及風險分析。
對集團如何進行包含與外部非關係人間之重大融資作一基本描述。	需揭露前十大非關係人借貸交易，包含非關係人名稱及地址。
BEPS13 無相關規定。	集團揭露執行開發及管理無形資產功能之個體名單及其地址。

CBCR 規定 - 10DB

細則 10DB 主要規範有關 CBCR申報之相關規定，而 CBCR適用 之相關規定已訂定於所得稅法第 286 節中，並且大部分之規定與 BEPS 第 13 項行動計畫之建議一致，茲將詳細規定列示如下：

門檻：集團合併營收超過550億盧比(約新台幣250億

元)。這與OECD規定門檻相符。於2016-17會計年度提交CBCR的截止日期已延至2018年3月31日。

滿足上述門檻之個體可分為以下三類。茲將其要求與適用截止日期彙整如下：

	類別	要求	截止日期
1	於印度之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提示之個體 (所得稅法第286(2)節)	於表格 3CEAD中申報CBCR。	2016-17財務年度，於2018年3月31日前提交； 後續年度 - 於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前提交
2	跨國集團之印度個體，其最終母公司不在印度	於表格 3CEAC中申報CBCR通知。 所有於印度之集團個體均需通知稅局下列資訊： • 是否為代理提示 CBCR 之個體，或 • 提示 CBCR 之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提示之個體名稱及其所在國家	在提示 CBCR 時限前六十日，亦即2016會計年度CBCR通知(表格 3CEAC)須於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
3	跨國集團之印度個體，其最終母公司不位於印度 - 特別案例 (所得稅法第286(4)節：例如，如果印度稅局無法藉由資訊交換或因資訊交換失敗，而未能取得 CBCR 者)	於表格 3CEAD中申報CBCR。 如果在印度有一個以上之企業個體，則需指派其中一個個體申報表格 3CEAD；並需使用表格3CEAE通知稅局提示義務人之資訊。	同前述。 3CEAE表格申報時限尚未有詳細規定。

KPMG觀察

與此前政府發佈的草案相比，此最終法案可作為政府針對草案中含義模糊的內容所作出的澄清。然而，此最終法案似乎忽略了來自各界利益相關人關於提高MF門檻以及要求其內容與BEPS 13要求相一致之建議。

印度最終法案所規定之MF門檻，相較於OECD BEPS 13規定之MF門檻較低。造成需要在印度提交MF的跨國公司的額外遵循成本，因為這些跨國公司可能不需要在其最終母公司國內備置MF。

茲將最終法案中針對此前草案內容做出的修正彙整如下：

- 相對於此前草案中MF只要求披露跨國集團之所有營運個體，最終法案則更變為包括營運個體在內之所有個體。
- 依所得稅法第140條，所有表格必須由有權驗證所得申報 (income return) 之人員簽字。

將最終法案中仍需澄清之議題彙整如下：

- 提交表格3CEAE的截止日期還未規定。
- 針對適用於在印度的外國公司的分公司/常設機構的MF條款，仍需澄清。所得稅法第92D (1) 條與第10DA分則 (1) 條規定了跨國集團之個體，但第10DA條分則 (4) 具體涵蓋了“居住在印度之個體”。“印度居民”這一術語的不一致使用給這項規定的適用性帶來了模稜兩可的局面。
- 在使用MF門檻時，需對“會計年度”一詞定義明確。外國母公司之個體，其“會計年度”定義為該外國母公司在其所在國內所遵循的會計年度。

對於印度個體，因印度會計年度為當年4月1日到隔年3月31日，因此若其母公司之會計年度不同於印度，那對於印度實體來說彙總其國際交易將是重大挑戰。



澳洲：稅局公佈延遲 國別報告提交時間



澳洲稅務局(ATO)於11月23日宣佈提交三層移轉訂價文據 (CBCR Statement) , 包括 國別報告 (CBCR report) ,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 當地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 (根據法律適用)在內的期限延展至2018年2月15日。在此之前, 提交此文據之第一個會計年度截止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

澳洲稅局官員表示, 他們正努力確保官方系統能反映此延遲日期。此外, ATO建議, 納稅人若是收到與三層移轉訂價文據有關的自動生成郵件, 請無需理會。此外, 於2018年2月15日前提交三層移轉訂價文據則亦不會受罰。



OECD: BEPS行動計畫5之最低標準，稅務核釋之自發交換 (Spontaneous exchange on tax rulings)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於12月4日發佈關於在新的最低標準下，參與稅務核釋 (tax ruling) 資訊交換的各參與國之進程的首次分析報告。其中包含依據BEPS行動計畫5，及時向相關稅務機關自發交換有關特定稅務裁決資訊。最低標準適用於預先訂價協議 (APA)，常設機構核釋，關係方管道核釋 (related-party conduit rulings) 以及優惠制度核釋。

此份報告共評估44個國家 (包括所有OECD與G20成員國) 如何依據BEPS項目推行最低標準。最低標準要求稅務機關就已經授予居民納稅人或常設機構的外國關係人的核釋“自發交換”相關資訊。

此報告亦包含了近50個針對具體國家的建議，例如提高資訊交流的即時性等，以便使納稅人關係方的所有相關訊息用於交換，並就適用於知識產權收入的優惠稅收制度交換訊息。

KPMG觀察

隨著 BEPS 行動計畫在各國施行之情況日趨成熟，越來越多的細節規定將由 OECD 及各國稅局發佈，可想而知，在許多於 2016 年實施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之國家中，定會有許多實務操作之細節規定陸續出爐，企業應密切注意近期由 OECD 或各國稅局發佈之解釋及規定。此外，亦有越來越多國家因為第一年適用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相關配套尚未完善，因此包含印度、澳洲、南非在內均延長了首年的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提示時間。

除了三層文據規定之外，資訊透明化亦是目前討論的焦點之一，除了前幾期月刊介紹的國別報告資訊交換、CRS 以外，稅務核釋亦是各國稅局進行交換的重點之一。有鑒於巴拿馬文件、天堂文件等資訊公開，國際大型企業及富人的“合法”避稅方法受到揭露，其中一項便是企業與稅局藉由私下協商簽訂之稅務核釋獲得較低稅率或優惠，因此稅務核釋資訊交換亦成為各國稅局反避稅的重要手段之一。

為順應國際稅務資訊透明化之浪潮，KPMG 謹建議企業應隨時留心各營運國對於稅務資訊揭露的要求，時限等規定。同時對需要揭露之資訊進行仔細審核，注意集團揭露資訊之一致性，以降低企營業營運風險。





安侯建業

BEPS行動計畫專案服務團隊

張芷

營運長

+886 (2) 8101 6666 ext. 04590
schang1@kpmg.com.tw

呂國豪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0241
hlu@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丁文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5746
lindseyding@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7886
chrislin@kpmg.com.tw

郭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6636
wilsonkuo@kpmg.com.tw

李雅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688
amberlee1@kpmg.com.tw

何雨濃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025
aliahe@kpmg.com.tw

張維欣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0309
waylonchang@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